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 (I)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II) 委任執行董事及選舉董事長；
及
(III)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組成

茲提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北龍湖如意西路與如意河西四街交叉口中國平煤神馬金融資本運營中心9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菅明軍先生主持。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證券過戶處)擔任監票人，一名董事、一名監事和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已進行計票和監票。

(i) 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以網絡投票及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案表決。A股股東於2023年7月13日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致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審議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642,884,700股股份（包括3,447,519,700股A股及1,195,365,000股H股），即本公司註冊資本總數的100%。任何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的權利，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獲授權代理人合共34人，共代表本公司1,411,170,408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約30.39%。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33人，共代表1,179,769,153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約25.41%，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1人，共代表231,401,255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約4.98%。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魯智禮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A股	1,179,325,753	99.962416	416,500	0.035304	26,900	0.002280
		H股	231,213,255	99.918756	188,000	0.081244	0	0.000000
		合計	1,410,539,008	99.955257	604,500	0.042837	26,900	0.001906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A股	1,179,159,753	99.948346	582,500	0.049374	26,900	0.002280
		H股	231,401,25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1,410,561,008	99.956816	582,500	0.041278	26,900	0.001906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ii)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河南仟問律師事務所的兩位律師已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資格、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人資格、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程序及投票結果均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合法有效。

(II) 委任執行董事及選舉董事長

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已通過關於選舉魯智禮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因此，魯先生的任命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且其任期將自2023年7月13日開始並於第七屆董事會結束時屆滿。有關魯智禮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及該通函。於本公告日期，魯智禮先生的履歷詳情或與其任命相關的其他資料均無任何變動。

除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魯智禮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魯智禮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於2023年7月1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選舉魯智禮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任期由董事會批准當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結束時屆滿。

(III)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組成

根據《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工作制度》及《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制度》，第七屆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組成作出以下調整。該等調整自批准委任魯智禮先生為董事長起生效，直至第七屆董事會結束時屆滿。調整後，有關成員的組成如下：

發展戰略委員會

主任委員：魯智禮

委員：李興佳、張秋雲、唐進及田聖春

風險控制委員會

主任委員：魯智禮

委員：陳志勇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智禮

中國，河南
2023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魯智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及田聖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